金史/卷1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一十四 ◄

金史
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第五十三

► 卷一百一十六 →

完顏奴申 崔立 李琦 聶天驥 赤盞尉忻

完顏奴申

完顏奴申，字正甫，素蘭之弟也。登策論進士第，仕曆清要。正大三年八月，由翰林直學士充益政院說書官。五年，轉吏部侍郎。監察御史烏古論石魯剌劾近侍張文壽、仁壽、李麟之受敵帥饋遺，詔奴申鞫問，得其奸狀，上曲赦其罪，皆斥去，朝論快之。九月，改侍講學士，以御史大夫奉使大元。至龍駒河，朝見太宗皇帝。十二月，還。明年六月，遷吏部尚書，複往。八年春，還。朝廷以勞拜參知政事。

天興元年春，大兵駐鄭州海灘寺，遣使招哀宗降。複以奴申往乞和。不許，攻汴益急。汴受圍數月，倉庫匱乏，召武仙等入援不至，哀宗懼，以曹王訛可出質，請罷攻。冬十月，哀宗議親出捍禦，以奴申參知政事、兼樞密副使，完顏習捏阿不樞密副使、兼知開封府、權參知政事，總諸軍留守京師。又以翰林學士承旨烏古孫卜吉提控諸王府，同判大睦親府事兼都點檢內族合周管宮掖事，左副點檢完顏阿撒、右副點檢溫敦阿裏副之，戶部尚書完顏珠顆兼裏城四面都總領，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兼鎮撫軍民都彈壓，諫議大夫近侍局使行省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兼知宮省事。又以把撒合為外城東面元帥，術甲咬住南面元帥，崔立西面元帥，孛術魯買奴北面元帥。乙酉，除拜定，以京城付之。又以戶部侍郎刁璧為安撫副使，總招撫司，規運京外糧斛。設講議所，受陳言文字，以大理卿納合德輝、戶部尚書仲平、中京副留守愛失等總其事。

十二月辛丑，上出京，服絳紗袍，乘馬導從如常儀。留守官及京城父老從至城外奉辭，有詔撫諭，仍以鞭揖之。速不沒聞上已出，復會兵圍汴。初，上以東面元帥李辛跋扈出怨言，罷為兵部侍郎，將出，密喻奴申等羈縶之。上既行，奴申等召辛，辛懼，謀欲出降，棄馬逾城而走。奴申等遣人追及之，斬於省門。汴民以上親出師，日聽捷報，且以二相持重，幸以無事。俄聞軍敗衛州，蒼黃走歸德，民大恐，以為不救。時汴京內外不通，米升銀二兩。百姓糧盡，殍者相望，縉紳士女多行乞於市，至有自食其妻子者，至於諸皮器物皆煮食之，貴家第宅、市樓肆館皆撤以爨。及歸德遣使迎兩宮，人情益不安，於是民間有立荊王監國以城歸順之議，而二相皆不知也。

天興二年正月丙寅，省令史許安國詣講議所言：「古者有大疑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。今事勢如此，可集百官及僧道士庶，問保社稷、活生靈之計。」左司都事元好問以安國之言白奴申，奴申曰：「此論甚佳，可與副樞議之。」副樞亦以安國之言為然。好問曰：「自車駕出京，今二十日許，又遣使迎兩宮。民間洶洶，皆謂國家欲棄京城，相公何以處之？」阿不曰：「吾二人惟有一死耳。」好問曰：「死不難，誠能安社稷、救生靈，死而可也。如其不然，徒欲一身飽五十紅衲軍，亦謂之死耶？」阿不款語曰：「今日惟吾二人，何言不可。」好問乃曰：「聞中外人言，欲立二王監國，以全兩宮與皇族耳。」阿不曰：「我知之矣，我知之矣。」即命召京城官民。明日皆聚省中，諭以事勢危急當如之何。有父老七人陳詞云云，二相命好問受其詞。白之奴申，顧曰：「亦為此事也。」且問副樞「此事謀議今幾日矣」？阿不屈指曰：「七日矣。」奴申曰：」歸德使未去，慎勿泄。」或曰是時週邊不解，如在陷阱，議者欲推立荊王以城出降，是亦《春秋》紀季入齊之義，況北兵中已有曹王也。眾憤二人無策，但曰死守而已。忽聞召京城士庶計事，奴申拱立無語，獨阿不反復申諭：「國家至此無可奈何，凡有可行當共議之」，且繼以涕泣。

明日戊辰，西面元帥崔立與其党孛術魯長哥、韓鐸、藥安國等為變，率甲卒二百橫刀入省中，拔劍指二相曰：「京城危困已極，二公坐視百姓餓死，恬不為慮，何也？」二相大駭，曰：「汝輩有事，當好議之，何遽如是。」立麾其党先殺阿不，次殺奴申及左司郎中納合德輝等，余見《崔立傳》。

劉祁曰：「金自南渡之後，為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，臨事相習低言緩語，互相推讓，以為養相體。每有四方災異、民間疾苦，將奏必相謂曰：'恐聖主心困。'事至危處輒罷散，曰'俟再議'，已而複然。或有言當改革者，輒以生事抑之，故所用必擇軟熟無

鋒芒易制者用之。每北兵壓境，則君臣相對泣下，或殿上發長籲而已。兵退，則大張具，會飲黃閣中矣。因循苟且，竟至亡國。又多取渾厚少文者置之台鼎，宣宗嘗責丞相僕散七斤'近來朝廷紀綱安在'？七斤不能對，退謂郎官曰：'上問紀綱安在，汝等自來何嘗使紀綱見我。'故正人君子多不見用，雖用亦未久而遽退也。」祁字京叔，渾源人。

贊曰：劉京叔《歸潛志》與元裕之《壬辰雜編》二書雖微有異同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征者焉。哀宗北禦，以孤城弱卒托之奴申、阿不二人，可謂難矣。雖然，即墨有安平君，玉壁有韋孝寬，必有以處此。

崔立

崔立，將陵人，少貧無行，嘗為寺僧負鈸鼓，乘兵亂從上黨公開為都統、提控，積階遙領太原知府。正大初，求入仕。為選曹所駁，每以不至三品為恨。圍城中授安平都尉。天興元年冬十二月，上親出師，授西面元帥。性淫姣，常思亂以快其欲。

藥安國者，管州人，年二十餘，有勇力。嘗為嵐州招撫使，以罪系開封獄，既出，貧無以為食。立將為變，潛結納之，安國健啖，日飽之以魚，遂與之謀。先以家置西城上，事不勝則挈以逃。日與都尉楊善入省中候動靜，佈置已定，召善以早食，殺之。二年正月，遂帥甲卒二百，撞省門而入。二相聞變趨出，立拔劍曰：「京城危困，二公欲如何處之？」二相曰：「事當好議之。」立不顧，麾其党張信之、孛術魯長哥出省，二相遂遇害。馳往東華門，道遇點檢溫屯阿裏，見其衷甲，殺之。即諭百姓曰：「吾為二相閉門無謀，今殺之，為汝一城生靈請命。」眾皆稱快。是日，御史大夫裴滿阿忽帶、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、左副點檢完顏阿散、奉禦忙哥、講議蒲察琦、戶部尚書完顏珠顆皆死。

立還省中，集百官議所立。立曰：「衛紹王太子從恪，其妹公主在北兵中，可立之。」乃遣其党韓鐸以太后命往召從恪。須臾入，以太后誥命梁王監國。百官拜舞山呼，從恪受之，遂遣送二相所佩虎符詣速不沂納款。凡除拜皆以監國為辭。立自稱太師、軍馬都元帥、尚書令、鄭王，出入禦乘輿，稱其妻為王妃，弟倚為平章政事，侃為殿前都點檢。其党孛術魯長哥御史中丞，韓鐸都元帥兼知開封府事，折希顏、藥安國、張軍奴並元帥，師肅左右司郎中，賈良兵部郎中兼右司都事，內府之事皆主之。初，立假安國之勇以濟事，至是複忌之，聞安國納一都尉夫人，數其違約斬之。

壬申，速不沒至青城，立服禦衣，儀衛往見之。大帥喜，飲之酒，立以父事之。既還，悉燒京城樓櫓，火起，大帥大喜，始信其實降也。立托以軍前索隨駕官吏家屬，聚之省中，人自閱之，日亂數人猶若不足。又禁城中嫁娶，有以一女之故殺數人者。未幾，遷梁王及宗室近族皆置宮中，以腹心守之，限其出入。以荊王府為私第，取內府珍玩實之。二月乙酉，以天子袞冕後服上進。又括在城金銀，搜索薰灌，訊掠慘酷，百苦備至。郝國夫人及內侍高佑、京民李民望之屬，皆死杖下。溫屯衛尉親屬八人，不任楚毒，皆自盡。白撒夫人、右丞李蹊妻子皆被掠死。同惡相濟，視人如仇，期於必報而後已。人人竊相謂曰：「攻城之後七八日之中，諸門出葬者開封府計之凡百余萬人，恨不早預其數而值此不幸也。」立時與其妻入宮，兩宮賜之不可勝計。立因諷太后作書陳天時人事，遣皇乳母招歸德。當時冒進之徒爭援劉齊故事以冀非分者，比肩接武。

四月壬辰，立以兩宮、梁王、荊王及諸宗室皆赴青城，甲午北行，立妻王氏備仗衛送兩宮至開陽門。是日，宮車三十七兩，太后先，中宮次之，妃嬪又次之，宗族男女凡五百餘口，次取三教、醫流、工匠、繡女皆赴北。四月，北兵入城。立時在城外，兵先入其家，取其妻妾寶玉以出，立歸大慟，無如之何。

李琦

李琦者，山西人，為都尉，在陳州與粘哥奴申同行省事，陳州變，入京，附崔立妹婿折希顏，娶夾谷元之妻，妻年二十余，有姿色，立初拘隨駕官之家屬，妻輿病而往，得免。琦娶之後，有言其美者，立欲強之。琦每見立欲奪人妻，必差其夫遠出，一日差琦出京，琦以妻自隨，如是者再三，立遂欲殺琦。琦又數為折希顏所折辱，乃首建殺立之謀。李伯淵者，寶坻人，本安平都尉司千戶，美姿容，深沉有謀，每憤立不道，欲仗義殺之。李賤奴者，燕人，嘗以軍功遙領京兆府判，壬辰冬，車駕東狩，以都尉權東面元帥。立初反，以賤奴舊與敵體，頗貌敬之。數月之後，勢已固，遂視賤奴如部曲然。賤奴積不能平，數出怨言，至是與琦等合。三年六月甲午，傳近境有宋軍，伯淵等陽與立謀備禦之策。翌日晚，伯淵等燒外封丘門以警動立。是夜，立殊不安，一夕百臥起。比明，伯淵等身來約立視火，立從苑秀、折希顏數騎往，諭京城民十五以上、七十以下男子皆詣太廟街點集。既還，行及梳行街，伯淵欲送立還二王府，立辭數四，伯淵必欲親送，立不疑，倉卒中就馬上抱立。立顧曰：「汝欲殺我耶？」伯淵曰：「殺汝何傷。」即出匕首橫刺之，洞而中其手之抱立處，再刺之，立墜馬死。伏兵起，元帥黃摑三合殺苑秀。折希顏後至不知，見立墜馬，謂與人鬥，欲前解之，隨為軍士所斫，被創走梁門外，追斬之。伯淵系立屍馬尾，至內前號於眾曰：「立殺害劫奪，烝淫暴虐，大逆不道，

古今無有，當殺之不？」萬口齊應曰：「寸斬之未稱也。」乃梟立首，望承天門祭哀宗。伯淵以下軍民皆慟，或剖其心生啖之。以三屍掛闕前槐樹上，樹忽拔，人謂樹有靈，亦厭其為所汙。已而有告立匿宮中珍玩，遂籍其家，以其妻王花兒賜丞相鎮海帳下士。

初，立之變也，前護衛蒲鮮石魯負祖宗禦容五，走蔡。前御史中丞蒲察世達、西面元帥把撒合挈其家亦自拔歸蔡。七月己巳，以世達為尚書吏部侍郎，權行六部尚書。世達嘗為左司郎中，同簽樞密院事，充益政院官，皆稱上意。及上幸歸德，遣世達督陳糧運。陳變，世達亦與脅從，尋間道之汴，至是徒往行在，上念其舊，錄用之。左右司官因奏把撒合、石魯亦宜任用，上曰：「世達曲從，非出得已，然朕猶少降資級，以示薄罰。彼撒合掌軍一面，石魯宿衛九重，崔立之變，曾不聞發一矢，束手於人。今雖來歸，待以不死，足以示恩，又安得與世達等？撒合老矣，量用其子可也。石魯但當酬其負禦容之勞。」未幾，以撒合為北門都尉，其子為本軍都統。石魯複充護衛。世達字正夫，泰和三年進士。

論曰：崔立納款，使其封府庫、籍人民以俟大朝之命可也。乘時僭竊，大肆淫虐，征索暴橫，輒以供備大軍為辭，逞欲由己，斂怨歸國，其為罪不容誅矣。而其志方且要求劉豫之事，我大朝豈肯效尤金人者乎！金俘人之主，帝人之臣，百年之後適啟崔立之狂謀，以成青城之烈禍。曾子曰：「戒之戒之，出乎爾者，反乎爾者也。」豈不信哉！

聶天驥

聶天驥，字元吉，五台人。至甯元年進士，調汝陰簿，曆睢州司候、封丘令。興定初，辟為尚書省令史。時胥吏擅威，士人往往附之，獨天驥不少假借，彼亦不能害也。尋授吏部主事，權監察御史。夏使賀正旦，互市于會同館，外戚有身貿易於其間者，天驥上章曰：「大官近利，失朝廷體，且取輕外方。」遂忤太后旨。出為同知汝州防禦使事，未赴，陝西行尚書省驛召，特旨遙領金安軍節度副使，兼行尚書省都事。未幾，人為右司員外郎，轉京兆治中，尋為衛州行尚書六部事。慶陽圍急，朝廷遣宿州總帥牙古塔救之，以天驥充經歷官。圍解，從別帥守邠，帥欲棄州而東，天驥力勸止之，不從，帥坐是被系逮，天驥降京兆治中。尋有訟其冤者，即召為開封簽事，旬月複右司員外郎。丁母憂，未卒哭，奪哀複職。哀宗遷歸德，天驥留汴中。崔立變，天驥被創甚，臥一十餘日。其女舜英謁醫救療，天驥歎曰：「吾幸得死，兒女曹乃為謁醫，尚欲我活耶？」竟鬱鬱以死。舜英葬其父，明日亦自縊，有傳。

天驥沉靜寡言，不妄交。起於田畝，能以雅道自將，踐曆台省若素宦然，諸人多自以為不及也。

赤盞尉忻

赤盞尉忻，字大用，上京人。當襲其父謀克，不願就，中明昌五年策論進士第。後選為尚書省令史、吏部主事、監察御史，言「諸王駙馬至京師和買諸物，失朝廷體。」有詔禁止。遷鎮南軍節度副使、息州刺史。耕鞠場種禾，兩禾合穗，進於朝，特詔褒諭。改丹州，遷鄭州防禦使，權許州統軍使。丞相高汝礪嘗薦其才可任宰相。元光二年正月，召為戶部侍郎。未幾，權參知政事。二月，為戶部尚書，權職如故。三月，拜參知政事，兼修國史。詔諭近臣曰：「尉忻資稟純質，事可倚任，且其性孝，朕今相之，國家必有望，汝輩當效之也。」正大元年五月，拜尚書右丞。哀宗欲修宮室，尉忻極諫，至是臥薪嚐膽為言，上悚然從之。同判睦親府內族撒合輦交結中外，久在禁近。哀宗為太子，有定策功，由是頗惑其言，複倚信日深，台諫每以為言。太后嘗戒敕曰：「上之騎鞠舉樂，皆汝教之，再犯必杖汝。」哀宗終不能去。尉忻諫曰：「撒合輦奸諛之最，日在天子左右，非社稷福。」上悔悟，出為中京留守，朝論快之。五年，致仕，居汴中，崔立之變明日，召家人付以後事，望睢陽慟哭，以弓弦自縊而死，時年六十三。一子名董七，沒於兵間。弟秉甫，字正之。

贊曰：聶天驥素履清慎，赤盞尉忻天資忠諒，在治世皆足為良臣，不幸仕亂離之朝，以得死為願欲，哀哉！